

债券代码：149305.SZ
债券代码：149330.SZ
债券代码：149591.SZ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代码：149805.SZ

债券简称：20 广开 Y1
债券简称：20 广开 Y3
债券简称：21 广开 01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债券简称：22 广开 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2+2+1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3+3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期限 3+3+3 年。

二、 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编码	（2021）鲁 02 民初 223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

	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被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其管理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17 鲁胜 01 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包括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在内的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各被告就债券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其合计 107,557,490.82 元损失的连带责任（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金额为变更后的诉请金额）。

2、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案涉债券的损失 107,427,490.8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判令八被告就因追索债务引起的律师费支出 13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此处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3、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应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2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 02 民初 2234 号，裁定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退还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粤开证券收到前述民事裁定书。

三、 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及粤开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 广开 Y1”、“20 广开 Y3”、“21 广开 01”、“21 广开 03”和“22 广开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 广开 Y1”、“20 广开 Y3”、“21 广开 01”、“21 广开 03”和“22 广开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